

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海外資金回臺現況及後續管理，投資標的與因應策略」專題報告

中央銀行

108年11月18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，至感榮幸。

以下謹就「海外資金回臺現況及後續管理，投資標的與因應策略」，提出報告，敬請惠賜指教。

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(下稱專法)自本(108)年8月15日實行以來，各地區國稅局陸續受理專法之諮詢申請，財政部核准函副本均有通知本行。針對外匯資金進出管理部分說明如下：

由於國內外匯市場交易量規模較小，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勢必對新臺幣匯率造成衝擊，本行已採下列管理措施以即時掌握相關資金進出資料：

- 一、掌握資金進出資料：為利本行掌握相關資金進出資料，財政部及經濟部已分別在授權子法規中，明定核復申請人時，應副知本行。
- 二、確保資金依規使用：為瞭解適用專法匯回之境外資金及其運用方式，銀行辦理相關交易資料之申報，需註記交易性質，並依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資金管理運用方式（包括實質投資、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）增列細分類，以利統計及查核。
- 三、協調分批結匯：如遇結匯金額較大的案件，承做銀行會協調分批結售，減緩對外匯市場的衝擊。
- 四、依目前已收到的外匯指定銀行申報資料，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之用途，包括取得經濟部許可函用於實質投資者及自由運用者，其餘多尚以原幣保留。

我國外匯資金進出管理已相當自由，除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外，金融帳亦已開放，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亦相當自由。僅對短期資金移動訂有個人及公司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5 百萬美元及 5 千萬美元之規定。國人及企業海外資金匯入款，可逕洽銀行業辦理，再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，經由銀行業辦理結匯申報。

本行將持續關注未來核准匯入及提取結匯運用之金額，若因資金大量匯入，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，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市場秩序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，謝謝。